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個資保護措施

目前常用的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包含中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府的基隆市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均係規範對外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對於機關內部之公文傳遞，除法定應密件陳核之案件外，因公務人員依法即有避免所執掌之相關公務資料及個資外洩之義務，故目前實務上未見行政機關針對機關內部的公文傳遞另訂定保護個人資料之規範。惟個資之保護確有其重要性，為強化本府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作為，本處諮詢參考台北市政府作法，重申以下事項，請本市各局、處、單位配合辦理：

1. 除裁處書或其他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規定得予以揭露者外，對外函稿記載有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者，請隱蔽後4碼；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號碼或地址等，應僅揭露依法令規定在業務上所必要公開之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
2. 本府內部之公文陳核程序，若公文附件載有相關個人資料者，除有機密性或敏感資料應依各業務單位主管法規彌封以密件傳遞者外，其餘以非密件方式會辦或陳核者，亦請將載有個人資料的部分裝入信封袋中傳遞（無須彌封，以利公文陳核），避免無關人員接觸該等個資，降低相關個資外洩之風險。